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增加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